附件3

|  |
| --- |
|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身份证号 |  | 学 历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服务基层 项目名称 |  |
| 服 务 地 |  | 现在是否在职 |  |
| 服务起止时 间 |  | 合同服务期限 |  | 考核结果 |  |
| 服务地考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派出（管理）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
| 注: 1.服务地考核意见一栏，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2.派出单位意见一栏，应加注是否服务期满、是否在职、考核结果等审核意见。大学生村干部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特岗计划”项目人员由省教育厅盖章；2010年(含)以后参加“三支一扶”人员由省人社厅盖章，已取得合格证书的，携带合格证书即可；“西部计划”、“晋西北计划”以及2010年以前参加“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由团省委盖章；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创业就业基金监管中心审核盖章，同时提供与山西省创业就业促进会签订的劳动合同、《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和《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农技特岗由市农业部门审核盖章；在职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由县、区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 |